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土地整备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199 号综合楼 6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

委关于建筑工务、水务、土地整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建筑工务、水务、土地整備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街道实际制定相应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参与编制土地整備、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储备土地管理等计划和有关规划编制。承接区土地整備部门委托负责土地整備、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储备土地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按规定程序负责选定测绘、评估、法律事务、房屋拆除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协作单位。负责拟定方案报区土地整備部门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实施项目补偿安置工作，组织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土地整備、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储备土地管理资金及专项经费的申请和使用。负责收集、研究、处理辖区内土地整備、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储备土地管理工作中面临的问题。负责土地整備、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储备土地管理及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完成后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土地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协调辖区内土地整備、房屋征收工作的裁决、复议和执行工作。负责申请办理公共基础设施房屋征收和补偿等相关法律文书。

3. 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补偿范围内的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服务,承担城市基础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建设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

2. 负责街道河长办日常管理工作。协助辖区水务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水务设施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查处,合理利用水资源,参与治理水土流失,监控辖区内各种乱挖、乱填现象,协助做好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三) 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街道实际,目前,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備中心)暂未成立党支部,下属党员并入观澜街道机关党委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党支部,由城市建设办公室党支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方式

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備中心)所属党员积极参与党支部“三会一课”建设,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 途径

1.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通过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党员积极参与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的

活动；

2. 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将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效结合，使党组织的活动为单位发展所需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推动发展、凝聚人心、服务群众的作用；

3. 抓好典型示范。通过及时总结和推广党建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树立先进典型，使党组织和党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事业单位改革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一是自觉接受举办单位党组织领导，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经举办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二是通过参加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大会，对属支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管理等工作;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本单位的党建、干部人事、资产财务、重大事项和重要项目等方面的工作由观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管理。本单位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及有关工作计划;
- (三) 编制、申请本单位部门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
- (四)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
- (六)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由举办单位聘任产生, 其职权为:

- (一) 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聘任产生。一般情况下，建设工程中心（土地整备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职员七级。本单位暂不设置内设机构，根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有关领导岗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珍惜和爱护各类公共设施；
- (三) 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平等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

运行机制

- (一) 畅通服务对象诉求表达渠道;
- (二) 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 (三) 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应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落实单位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
- (二) 规范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管理制度;
- (三) 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 加强建筑工务、水务、土地整备等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二) 完善单位人事、财务、资产、业务等相关制度,规范流程,提高工作完成质量;
- (三) 建立监督责任机制,定期接受审计审查。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體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审计相关条例规定，并定期接受举办单位对预算编制、财务报告、收入与支出、资产管理等方面规范性、合理性、合法性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

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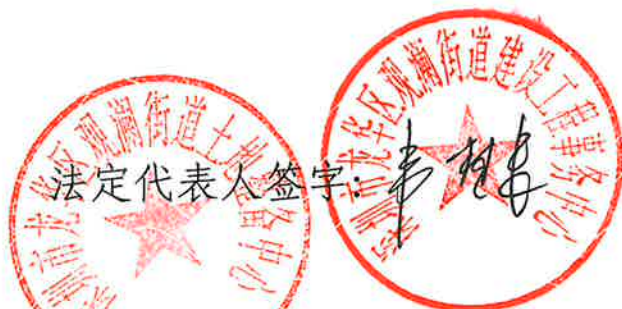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21日经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7日经观澜街道办事处核准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12月29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11月2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11月27日

